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金兆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14 年 10 月份被聘任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届满离任。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7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 10 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 10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7 次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且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共同发表过以下独立意见:

1、2020年0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 其下属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9年03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2020年04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进展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同意全资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展期暨关联交易、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进展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20年0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批准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 股份、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及总经理年度薪酬标准调整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2020年06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6、2020年0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同意控股股东 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 说明及独立意见;对该次会议的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山东 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7、2020年09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同意并确认控 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暨关联交易、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暨为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该次会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 于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8、2020年10月1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独立董事任期 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和追加担保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9、2020年10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对潍坊市华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 年度的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座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密切沟通和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传递有关信息;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报告期内,我们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同时,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3、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法律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 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2020年度对制订公司总经理年度薪酬标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对每季度货币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2020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自查结论

本人在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美晨生态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

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任职期满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工作的支持。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兆宗

2021年04月16日